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性別平等育委員會標準作業流程

項別	性別平等教育	目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處理行政流程	編號	TSX-05-04	頁次	1/1
責任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		使用書表	
學務處衛教組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1.申請調查</div>			本校人員、申訴人、檢舉人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者		1. 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以言詞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提出申請調查。	
秘書室	2.收件單位：學務處衛教組(假日：校安中心)			1. 校安通報 2. 社政通報		2.1 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應進行校安通報及法定通報。 2.2 如被害人已滿 18 歲且非性侵害案件，免進行社政通報。	
秘書室	3.性平會(秘書室)					4.1 20 天含送交性平會。 4.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 20 天內決議是否受理並於此期限內以書面函覆結果。 4.3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申復。	
秘書室	4.召開性平會審議			不受理		4.1 致申請人、檢舉人、行為人函覆文	
秘書室	5.性平會籌組調查小組			4-1 申復(收件：秘書室)		4.3 申復書	
秘書室	6.性平會調查小組			受理		5.1 性平會決議調查小組委員。 5.2 調查小組成員組成 3 或 5 人，其中 1/2 女性，1/3 人才資料庫。	
秘書室	7.召開性平會審議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			申復有理由		6.1 調查小組會前會(小組分工、討論調查爭點、決定調查流程)。 6.2 參與或出席調查小組人員簽署保密同意書。 6.3 調查訪談時全程錄音。 6.4 受訪人員之進出動線應留意，避免雙方接觸。 6.5 訪談紀錄(逐字稿或摘要稿)完成後，受訪者應簽名確認。 6.6 調查小組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 2 次，每次不得逾 1 個月。(2 個月包含前是否受理之 20 天，另應於此期限內召開性平會審議報調查報告)。	
秘書室	8.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			不受理		6.2 保密同意書	
秘書室	9.調查報告及議處結果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申復無理由		6.5 訪談紀錄	
秘書室	10.申請人或檢舉人或行為人申復			無申復		6.6 調查報告 6.6 展延公文函覆申請人、檢舉人、行為人。	
秘書室	11.審議小組審議			申復有理由			
			申復無理由		續下頁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性別平等育委員會標準作業流程

項別	性別平等教育	目別	編號	TSX-05-01	頁次	1/1
責任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	使用書表	
秘書室	<pre> graph TD A[12.申復結果通知] -- 接受 --> B[執行議處結果, 如接受 諮商輔導及性別平等 教育課程等] A -- 不服 --> C[13.提起救濟] C --> D([14.結案]) </pre>			<p>7.1 調查小組代表出(列)席說明及答詢。</p> <p>7.2 建議調查報告號碼, 並與委員之號碼應對照, 並於會後回收確認。</p> <p>7.3 委員應負保密責任。</p> <p>8.1 送交權責機關議處時, 必要時執行秘書或性平會委員得列席說明。</p> <p>8.2 會議決議情形回覆性平會。</p> <p>8.3 接獲處理建議或報告 2 個月內依相關法律或規定議處(性平法第 31 條)。</p> <p>9. 調查結果連同調查報告函知相知申請人、檢舉及行為人。</p> <p>10. 申請人、檢舉及行為人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申復。</p> <p>11.1 收件後應組成審議小組, 並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決定, 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結果。</p> <p>11.2 原性平委員及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11.3 審議小組成員組成 3 或 5 人, 其中 1/2 女性, 1/3 人才資料庫。</p> <p>11.4 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及邀請委員或調查小組說明。</p> <p>11.5 申復有理由, 性平會重為決定。</p> <p>12.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決定, 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結果。</p> <p>13. 依性平法 34 條提起救濟</p> <p>14.1 持續追蹤後續(諮商結果、成效--)</p> <p>14.2 性平會結案</p> <p>14.3 填報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p> <p>14.4 資料建(歸)檔</p>	<p>7.3 保密同意書</p> <p>12. 申復決定書</p> <p>13. 訴願答辯狀</p> <p>14.3~1 調查報告</p> <p>14.3~2 性平會議紀錄</p> <p>14.3~3 會議簽到表(含性</p>	
秘書室				<p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續下頁</p>		

			別標示) 14.3~4 行為人輔導過程表 14.3~5 調查小組決議處理建議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	1. 性別平等教育法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3.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準時結案再追蹤	追蹤人：性平會承辦人 (分機：2104)		
備註	承辦人：性平會承辦人(分機：2104)		

102.8.1 初版
104.8.11 二版
104.10.12 三版